

# 最新电厂煤炭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通用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电厂煤炭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篇一

乙方(购货方)：

- 一、原煤的供应：甲方向乙方供应原煤、数量不限。
- 二、原煤的质量：灰份：30%以内，水份7%。硫0.5%以内。
- 三、原煤的价格基价：每吨按 元，随行就市。
- 四、供应原煤的期限、地点、方式。
  - 1、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采购原煤。
  - 2、运费由乙方负责。
- 五、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乙方按实际收到的数量验收，按化验结果结算货款。
- 六、货款结算方式。
  - 1、实销实结：甲方开具增值税票给乙方。
  -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

七、其他约定：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电厂煤炭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篇二

签订方式：

签订日期：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盖章)

居间方(以下称乙方)：

一、居间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向 经营有限公司供货煤炭 万吨，提供居间服务。乙方充分发挥团队合作精神，策略联盟，优势互补，促成了甲方每月供货给秦皇岛市庆宝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煤炭万吨。

以上要素以双方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编号为：\_\_\_\_\_，以下称之为主合同)要素为准。 交货时间：以供、需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准。

二、居间内容：

1、乙方促成甲方与 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即主合同)。

三、劳务报酬：

1、劳务报酬数额：甲方同意通过乙方的居间服务向 有限公司供货煤炭，数量为万吨，且甲方同意在乙方居间活动达到供需双方签定合同后，支付给乙方劳务费用，劳务费用按人民币 元/吨(税后)计付，劳务费用总额为每月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万元整](税后)。

2、劳务报酬支付时间：甲方于供需双方指定装货港口(秦皇岛港)乙方促成甲方与 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即主合同)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小条约定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该批煤炭交易的劳务费用。 3、劳务报酬支付方式：甲方须将应支付的劳务费用汇入以下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合同期间每月甲方分别汇入乙方帐号，金额共计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万元整](税后)。

#### 四、条款：

1、在乙方居间服务达到甲方与 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即主合同)后，即视为乙方完成居间服务，甲方应按协议支付乙方劳务费用。甲方与 有限公司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后的一切纠纷或终止合同的行为，由甲方与有限公司协商解决，乙方无责任。

2、甲方作为支付人，以全部法人责任，在伪证处罚条例下，合法地代表公司，保证根据以下条款，并确认以不可撤消的承诺按本居间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居间劳务费。

3、支付劳务费的所有责任将由甲方承担，一旦支付给乙方受益人的账户后，甲方将不会再负任何责任。甲方使用电汇方式分别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不可撤销的受益人账户，并提供支付成功的凭证作为完成支付的证明。

4、本合同的内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若有违约造成的损失，按现行法律，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赔偿。 5、诚信合作。在法

律上不得有欺骗行为及泄漏有关客户交易咨询的行为，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客户和相关咨询透漏给任何第三者，包括客户的名字、地址、电话、传真、电邮号码等信息。

6、本协议客户范围只限于 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即主合同)的甲方(买方)客户。 7、本协议不得随意变动或修改，如有重新商讨的事项要以补充协议签字确认。

8、任何传真及正本文件、电邮通知都可视为约束及执行本协议的有效文件。 9、本协议提前解除或延期必须经共同签署同意始为有效、缺一方签字盖章视为无效。

##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与 有限公司二方任何一方违约，对守约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可向违约方追偿，乙方无责任。

2、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或拒绝付款的行为出现，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以每天支付与本居间合同之劳务费用总额百分之五标准的违约金。

3、本合同以主合同为前提，主合同因为不可抗拒的原因不成立，甲方不承担任何劳务费用。有限公司主体原因造成主合同无效，甲方亦不承担劳务费用。

4、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5、本协议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甲方在此同意和保证不可撤消地以人民币支付规定的劳务费给上述受益人。本劳务费保护协议将视为主合同的一部分。

6、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

六、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合同其它方，否则仍以上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在付邮日后第10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壹份。经甲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电签有效）

八、附：本合同中的委托方(甲方)同时为主合同供需双方中的求购方，即购买人(甲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 电厂煤炭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篇三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2煤炭品种质量明细表

## 二、煤质调价

###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格:

3.1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一船一结算，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kcal/kg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 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电厂煤炭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篇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1、详细供货清单见附件一，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面积合理配货；

2、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3、甲方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有权调整供货产品的范围；

4、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附件一)范围外的供货，双方必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1、、交货并完工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后根据甲方现场需要供货。

2、详细的各种材料到货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的进货计划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批组织材料进场；在每批次送货前，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的专业工程师确认所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到场时间。

4、关于本条款的其它补充约定： 。

1、 甲方采购员： ， 联系电话：

甲方库管： ， 联系电话：

甲方专业工程师： ， 联系电话：

2、乙方代表： ， 联系电话：

1、供货的各类材料以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乙方自行配货。

2、所有材料必须按国家相应标准生产、验收的具有原产地证明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正品。

1、甲方有权对材料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补充或更换的责任。如对甲方工期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

2、如乙方代表无故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会同监理工程师与业主代表共同验货，对验货情况做好书面记录，乙方应认可此记录，并承担与上述条款相应的责任。

1、本合同价款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合同形式：(1)固定单价合同 后附：附件一 供货清单材料综合单价为材料运到甲方××××××××××××× 项目部工地现场，价格中所包含的内容包括：货物供应、乙方负责运至工地并提供发票(包含运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无论任何原因结算时不作调整。

3、付款方式：

预付款：无

进度款：无

结算款：货物到场后经甲方项目经理、现场绿化工程师验收后，每月按实际量结算货物的100% 。

4、最终结算数量以项目部签署的竣工验收单数量为准；验收单需项目预算主管、项目经理及区域总监签字确认。

5、材料供货完毕，以合同内约定的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进行结算，实际供货时合同内未约定的材料品种按即时市场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计入结算。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2、 补充协议

3、 附件一： 供货清单及材料综合单价表

#### 4、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 电厂煤炭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篇五

乙 方(需方):

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2煤炭品种质量明细表

####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三、合同价格:

3.1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 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 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kcal/k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 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 造成合同不能执行, 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 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 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 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电厂煤炭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篇六

出卖人：(甲方)

签定地点：

买受人：(乙方)

签订时间：

一、收货人名称、发到站、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到 专用线(货场)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式：质量按厂方采样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数量按厂方过磅为准。

3、 空气干燥基全硫在 基础上每增加1%结算价扣减 元/吨；

五、 货款(含垫付运费)结算方式结算期限：买受人预付货款至 公司，出卖人将铁路大票交承运方后即由承运方预结货款给出卖人每车 万元。余款由买受人在次月5日前根据当月供货质量(加权平均指标)、发货数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后将月结算单传给出卖方核对无误，待出卖方开具相应发票后，及时将余款汇至 ，双方同意按两票结算，即铁路运费大票、17%煤炭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在经营过程中：1、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实际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2、免责条款：政府行为、不可抗拒原因。

七、解决合同争议方式：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提交贵阳铁路运输法院裁决。八、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执行期从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因政策、市场原因，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认可，传真件有效。

## 电厂煤炭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1、交货地点：北方港口车板交货，具体地点买方在提报铁路计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但不得一列一变更交货地。  
(买方负责指定交货港口的港口菜单事宜)

2、合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项下铁路发运事宜按山西省购销省外原煤及相关铁路运销政策规定执行。

1、卖方接到买方预付煤款，自铁路计划下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首列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2、铁路运输计划的审批，于每月三号前提报次月正式计划，所提报计划当月月末可进行查询。

3、每一批（以月十万吨计算）向煤矿订购的原煤，自煤矿安

排生产加工之日起通过公路将煤炭自内蒙运输至山西铁路站台，平均需要二十至三十日，买方应为卖方预留足够的原煤上站时间。

1、质量以交货地sgs或双方均认可的. 检验机构) 列检为准。

(如一方对化验持有异议，可另行委托国家商检对卖方所供煤炭在卸货时进行踩采化验，如化验结果差异大于100卡/kg买卖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进行踩采化验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检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2、数量以交货地进港轨道衡计量结果作为交货数量的结算依据。

1、满足第一条质量要求基础上，交货地车板基准交货价格按秦皇岛港口煤炭交易大厅到货当日5800大卡（或5500大卡）平仓低位挂牌价减去港口作业费30元后下浮25元/吨。（一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价=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

3、价格结算办法：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5800大卡/kg或5500大卡/kg为基础，每增加一个大卡/kg单价也相应增加元/吨；每减少一个大卡/kg单价也相应减少元/吨。如灰分高于20%每高1%结算价格降5元/吨。含硫超过1%时，拒收。如全水份大于18%，则超过部分每高于1%重量减1%，全水份大于22%，买方有权拒收。若煤炭质量属于拒收标准，而买方同意接受，双方重新议价。原煤中不可有机械杂质，如石块，木块或铁块，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卖方负责。

## 电厂煤炭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篇八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收货人名称、发到站、煤种品种、基质基价、数量：

第二条交（提）货方式：

出卖人矿场车板交货。交货以前的风险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交货以后的风险和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委托出卖人的铁路运杂费由买受人承担。

第三条质量和数量的验收标准及方法：

1、商品煤的质量、数量以出卖人的化验和计量结果或铁路货物运单（铁路货票）为计价和结算依据。

2、买受人对收到的商品煤进行复验时，依照《煤炭送货办法》、《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标准gb/t18666—20\_\_\_\_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基准质量和基准价格由买卖双方再行商定。

第五条货款、运杂费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期限：

3、对市场交易量，买受人在每月提报计划前应当全额预付运杂费和货款。

4、出卖人从定货之日起\_\_\_\_日内结清货款。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第九条其它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遇到特殊情况，买卖双方如需对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必须在3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有关手续，出卖人在组织货源困难时，征得买受人同意可进行品种、质级间调整，调整后按实发品种、质级价格进行结算，出卖人在申报批准铁路计划时遇有国家、部、委或铁路局政策性停办时，买受人充分理解，双方协商另定顺延期限，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